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公司於2004年11月10日與兩家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合資公司協議書（「合資公司協議」），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建議中的交易」），該公司名稱為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紫金有色金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為建立一個年產10萬噸鋅金屬的冶煉廠及勘查內蒙古巴彥淖爾地區的礦產資源。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萬元（相等於約235,625,000港元）。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萬元（相等於約141,375,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紫金有色金屬公司60%的權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紫金有色金屬公司註冊資本中首期支付的人民幣2,500萬元（相等於約23,562,500港元），將緊隨簽訂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該公司後30日內，即預期在2004年12月10日或之前由股東按各自比例支付。註冊資本剩餘部分在取得該公司營業執照的日期後一年內足額支付。

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擴展中國西北部有色金屬資源的勘查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和合理利益。

建議中的交易成立的條件為：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的其它股東足額支付註冊資本及成立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的相關程序全部完成，預期在2004年12月10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建議中的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 合資公司協議

日期：2004年11月10日

合作方：

- (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2) 甘肅建新實業有限公司（「甘肅建新」）；及
- (3) 甘肅亞特投資有限公司（「甘肅亞特」）

董事在這裏確認，甘肅建新及甘肅亞特及它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建議交易的詳情

### 概述

本公司與兩家獨立方，即甘肅建新及甘肅亞特就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建議中的交易」）已於2004年11月10日簽訂了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協議」），新公司名稱為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紫金有色金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擁有60%的股份。紫金有色金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為建立一家年產10萬噸鋅金屬的冶煉廠，及勘查內蒙古巴彥淖爾地區的礦產資源。紫金有色金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萬元（相等於約235,625,000港元）。該公司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 代價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萬元（相等於約141,375,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紫金有色金屬公司60%的股權；而甘肅建新和甘肅亞特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500萬元（相等於約70,687,500港元）和人民幣2,500萬元（相等於約23,562,500港元），分別相當於其30%及10%的股權。除現金出資外，於簽訂合資公司協議後，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或合同承擔。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紫金有色金屬公司註冊資本中首期支付的人民幣2,500萬元（相等於約23,562,500港元）將緊隨簽訂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該公司後30日內，即預期在2004年12月10日或之前由股東按各自比例支付。註冊資本剩餘部分將在取得該公司營業執照的日期後一年內足額支付。

### 董事會

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委任3名，其它兩家股東將各委任1名。本公司可酌情委任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的董事長。

## 戰略關係

甘肅建新及甘肅亞特是兩家在內蒙古從事鋅金屬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公司。甘肅建新及甘肅亞特將會參與該公司的營運。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公司或紫金有色金屬公司有優先取捨權獲得甘肅建新及甘肅亞特所擁有的鋅金屬資源，產量滿足紫金有色金屬公司指定冶煉設施的使用率，同時獲得內蒙古巴彥淖爾地區的勘查項目。

## 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查、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和其它礦產資源。作為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可能有機會擴展中國西北部地區有色金屬資源的勘查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和合理利益。

## 一般事項

建議中的交易成立的條件為：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的其它股東足額支付註冊資本及成立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的相關程序全部完成，預期在2004年12月10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該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公告刊發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景河 (主席)	柯希平
劉曉初	
羅映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福生	楊達禮，姚立中
饒毅民	龍炳坤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2004年11月11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